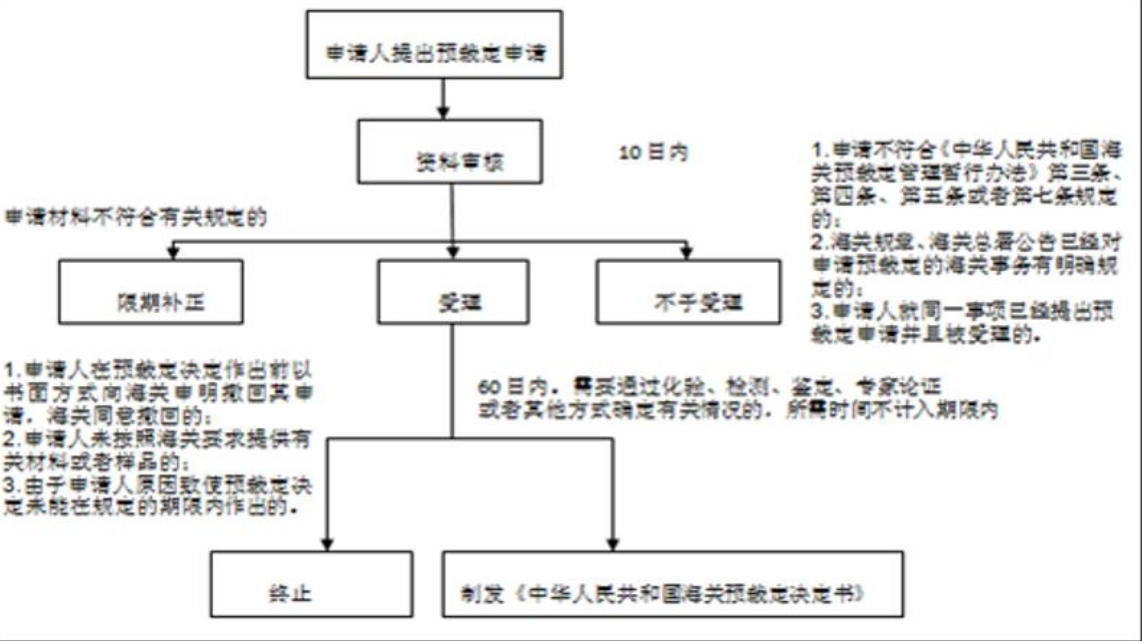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商品归类预裁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申请人可以就下列海关事务申请预裁定：（一）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	实施机构	南京海关关税处
法定办结时限	（一）海关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二）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需要通过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内。	承诺办结时限	（一）海关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二）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需要通过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办理）条件	（一）预裁定的申请人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二）预裁定的申请时间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 3 个月的；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二）预裁定的申请时间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 3 个月的；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		

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进出口订单（合同）或进出口意向书、保密声明、介绍进出口商品的有关材料。材料为外文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上述申请材料均为电子版原件，各一份。（二）申请材料提交方式一：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依次选择“税费业务”、“归类业务”、“归类预裁定”，提交归类预裁定申请电子数据。方式二：申请人通过电子口岸“海关事务联系系统”（QP 系统）办理，依次选择“海关事务联系系统”、“预裁定”，提交归类预裁定申请电子数据。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2. 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3. 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

办理事项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申请人提出预裁定申请] --> B[资料审核] B -- "10日内" --> C[受理] B -- "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D[限期补正] B -- "不予受理" --> E[不予受理] C -- "60日内，经通过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内" --> F[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 C -- "终止" --> G[终止] </pre> 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限期补正 1.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作出前以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明撤回其申请，海关同意撤回的； 2.申请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样品的； 3.由于申请人原因致使预裁定决定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 不予受理 1.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七条规定的； 2.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已明确对申请预裁定的海关事务有明确规定； 3.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已经提出预裁定申请并且被受理的。 受理 60日内，经通过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内 终止 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到办理现场次数	0

审查标准	（一）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特殊情况下，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二）申请人申请商品归类预裁定的，应当按要求填写并且提交《预裁定申请书》及保密声明。（三）海关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且说明理由：1. 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2. 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已经对申请预裁定的海关事务有明确规定的；3.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已经提出预裁定申请并且被受理的。（四）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终止预裁定：1. 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作出前以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明撤回其申请，海关同意撤回的；2. 申请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样品的；3. 由于申请人原因致使预裁定决定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
通办范围	关区
办理地点	南京海关关税处(南京市中华路 99 号 10 楼)
办理时间	春秋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夏 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冬 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咨询电话	南京海关关税处：025-84422047 025-84423186
监督电话	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